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

为了积极做好预防各类传染病(包括流行性感、麻疹、水痘、急性出血性结膜炎、流行性腮腺炎等),确保全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学校发展,维护学校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的精神,全面有效地做好传染病的防控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工作预案:

一、目标管理

遵循预防为主,狠抓措施落实。

1. 普及传染病的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的自我防范意识。
2. 完善传染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 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在校园的发生和蔓延。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传染病应急领导小组。由一把手总负责,办公室主任负责保证转送病人的车辆,随时待命;院长负责与班

主任的及时沟通，加强宣传工作，稳定师生情绪，消除不必要的紧张和恐惧心理；分管院长校长负责安排疫点的消毒工作，负责门卫的管理；班主任负责联系家长，掌握学生家长的电话；领导小组成员负责现场的及时救治和转送病人，各班班主任要掌握并每学期核对班级学生的家长联系电话，确保紧急情况下与家长的联系畅通。

三、应急处理预案

1. 传染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徐建敏

副组长：卢 玲

组 员：来广生、王艳丽、崔 凯、李 红、刘 涛、
任晓琴、王翠琴、邓介强、路 方、路少杰、
刘晓艳、李 宾、孙 佳

2. 主要职责

（1）学校上下人人重视，层层把关，领导起带头作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行使监督管理职权。

（2）校医要对传染病的预防、治疗、监测、控制和疫情管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3）如果因为某人的责任引起传染病大规模流行或引起相应后果的要受到学校或法律的相关处罚。

（4）学校领导发现传染病人后，迅速向全体师生公布病情感染源及其采取的防护措施，让广大师生了解情况，安定人心，维护学校稳定，树立战胜传染病的信念。

3. 传染病疫情监测

学校建立学生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学校老师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及时进行排查，并将排查情况记录在学生因病缺勤、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患病及病因排查结果登记日志上。

（1）晨检

由班主任或班级卫生员每天早晨对全班学生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学生出勤、健康状况。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要进行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

（2）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

班主任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4. 发现各类传染病疑似病人时的应急措施

（1）学校在接到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控制中心有关重大传染病疫情的预警报告后，应不折不扣地实施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控制中心的应急预案。对上级相关部门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和督察，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

(2) 班主任或上课老师一旦发现各类传染病疑似病人时，应马上向医务室汇报，经校医或医院初步判断核实后，立即将其隔离，不得让其与其他学生接触。学校师生员工发现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人时都应立即向传染病领导小组报告。

(3) 在发现传染病人、疑似传染病人时，疫情报告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甲类传染病（包括乙类传染病按甲类传染病管理的病种）6 小时内；乙类传染病 12 小时内；丙类传染病 24 小时内报告。统一填报传染病报告卡，向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区疾控中心报告。任何人不得瞒报、谎报、缓报疫情。

(4) 对传染病人、疑似传染病人在做好自身保护的前提下，及时转送附近医院诊治。

(5) 班主任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6) 学校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如传染病病人所在班级教室或办公室及所涉及的公共场所进行消毒，防止疫情扩散，迅速切断感染源由副组长安排相关人员在医生的指导下做好消毒处理，必要时请疾控中心进行终末消毒。应对与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学生、教职工进行严密隔离观察。

(7) 对易感人群应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用药，群体防护措施。需要进行隔离的病人、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应主动配合有关卫生部门采取的医疗措施。

(8) 学生或教职工在校内出现传染病，要及时启动应

急预案，在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要求传染病者立即戴防护口罩、手套，到学校隔离室休息，并由学校疫情报告人立即通知区疾控中心。区疾控中心给出初步意见后，按医嘱立即通知出现传染病症状学生的家长，由家长陪同去医院。家长不能到校的，由班主任老师或生活老师、医生护送去医院。

（9）应配合疾病控制中心做好流行病学的调查。

（10）在传染病期间，各班指定专人每天向校长报告本班学生的缺课情况、健康状况，班主任要及时查明学生缺课的原因，并保持联系，以便进行跟踪管理。

（11）副组长安排相关人员加强校园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消灭鼠害，灭蚊灭蝇灭蟑螂。保持环境清洁，通风换气良好，对人员密集的教室、办公室、会议室等定期进行消毒。

（12）门卫要严格把好校门关，外来人员来访登记，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校园，禁止外来人员进入教室、办公室、等人员密集区域。在校期间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离校。

（13）教师利用健康教育课、板报、广播等开展健康教育。利用多种方式加大健康教育力度，增加自我保健知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增强师生自我保护能力。

（14）传染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禁止任何同学、同事前往探望。

5. 疫情报告制度

疫情报告人：校医

疫情报告人的职责：

（1）在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单位传染病疫情和

疑似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2) 协助本学校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发现及报告相关工作制度及工作流程；

(3) 定期对全校学生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

(4) 负责指导全校学生的晨检工作。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2022年9月6日